全州县文桥镇百仁村委仁山口村石沟隆罗汉果、猪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XYC-2025-022

建设单位：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全州县文桥镇百仁村委仁山口村石沟隆罗汉果、猪产业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全州县文桥镇百仁村委仁山口村

工程承包范围：全州县文桥镇百仁村委仁山口村石沟隆罗汉果、猪产业路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建设，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为（ 60 天）：自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因本工期已排除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合理因素，故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拖延竣工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按照工程规范施工后达到验收标准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验收报告。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625372.66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

（一）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取计量投资一次性包干，超支不补，该工程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做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经理： 吴津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3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

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已支付的合同款)，剩余工程款在该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乙方。

八、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供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质保期为一年，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期满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个月内提出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2个月后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可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先由乙方自行修复合格，若乙方不进行处理，则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二）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四）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到有关部门取得施工许可并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质量要求

（一）乙方施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质量标准(设计的按设计要求)组织施

工。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一、奖罚措施

（一）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拖延工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整，以合同金额的 10%为限。。

（二）乙方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整改意见。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十三、其它

（一）、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到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 叁 份施工单位 叁 份。

甲方（盖章）：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西跃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桂北世纪城第25幢商铺201号
电话：	电话：0773-5868168
传真：	传真：0773-5868168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1 3096 2000 13
日期：	日期：